

#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18〕215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东开发区东升路12号）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类别等级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。2018年10月份，你公司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时，将许可证副本涂改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且许可机关盖章为“国家能源局东北监察局”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和涂改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据。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“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许

可证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，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针对你公司违法事实，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，处3万元罚款，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。

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的银行账号、开户银行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，我局将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，你公司应当在接到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后15日内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杜景波

电 话：024-23148906

传 真：024-23148946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8年12月26日

---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
---